



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DHK20190606017

项目名称 水质检测
委托单位 泰和电路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报告日期 2019 年 06 月 14 日

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3. 对送检样品,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,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4. 本报告仅对送样或自采样分析结果负责,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及采样时的工况条件均由客户提供,仅供参考。
5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无复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,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计量认证(CMA)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,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异议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,逾期将视为认可本报告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,恕不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博罗县罗阳街道新村工业区

邮政编码: 516100

电 话: 0752-6899763 传 真: 0752-62106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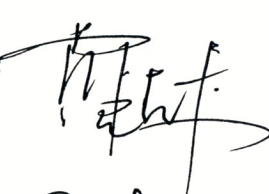
邮 箱: huizhouhongke@126.com

网 址: www.hkhjjc.com

报告编写: 

复核: 

审核: 

签发: 

☐ 总工

☒ 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 2019年06月14日

采样人员: 汪俊杰、董晓军

企业地址: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平南工业区

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, 了解排污情况

二、检测内容

采样位置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
法定排放口 WS-12022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pH 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六价铬、总铬、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镍、铁、银、铝 共 20 项
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	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	六价铬、总铬、汞、铅、镉、镍、银 共 7 项

采样日期: 2019 年 06 月 06 日

分析日期: 2019 年 06 月 06 日——2019 年 06 月 13 日

检测频次: 各 1 次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项目	使用仪器	检测方法	标准号	检出限
pH 值	STARTER3100 酸度计	玻璃电极法	GB/T 6920-1986	无量纲
悬浮物	AUY220 电子天平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4mg/L
化学需氧量	XJ-111COD 消解装置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(B)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.3.2 (3)	2mg/L
氨氮	V-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0.025mg/L
总氮	UV-1750 紫外分光光度计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636-2012	0.05mg/L
总磷	722N 分光光度计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
石油类	JLBG-126U 红外分光测油仪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8	0.06mg/L
氟化物	PXS-270 离子选择计	离子选择电极法	GB/T 7484-87	0.05mg/L
氰化物	722N 分光光度计	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	HJ 484-2009	0.004mg/L
六价铬	722N 分光光度计	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7467-1987	0.004mg/L
总铬	722N 分光光度计	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7466-1987	0.004mg/L
汞	PF6-2 原子荧光光度计	原子荧光光度法	HJ 694-2014	0.00004mg/L
铜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14mg/L
锌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04mg/L
铅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66mg/L
镉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7475-1987	0.005mg/L
镍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1912-1989	0.021mg/L
铁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1911-1989	0.025mg/L
银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11907-1989	0.004mg/L
铝	AA-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间接火焰原子吸收法	GB 21900-2008 附录 A	0.1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4-1、法定排放口 WS-12022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[单位 mg/L, pH 值为无量纲]		
	法定排放口 WS-12022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pH 值	6.82	6—9	/
悬浮物	13	30	/
化学需氧量	45	80	/
氨氮	1.70	15	/
总氮	6.52	20	/
总磷	0.27	1.0	/
石油类	0.36	2.0	/
氟化物	0.80	10	/
氰化物	0.006	0.2	/
六价铬	ND	0.1	/
总铬	ND	0.5	/
汞	ND	0.005	/
铜	0.124	0.5	/
锌	0.025	1.0	/
铅	ND	0.1	/
镉	ND	0.01	/
镍	ND	0.5	/
铁	0.159	2.0	/
银	0.032	0.1	/
铝	0.1	2.0	/
备注	1、应委托方要求,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1597-2015) 中表 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(珠三角)。 2、“ND” 表示未检出。 3、本次检测中金属元素检测因子的测定值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元素总量。		

4-2、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[单位 mg/L]		
	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放口	排放限值	结果评价
六价铬	ND	0.1	/
总铬	ND	0.5	/
汞	ND	0.005	/
铅	ND	0.1	/
镉	ND	0.01	/
镍	0.088	0.5	/
银	ND	0.1	/
备注	1、应委托方要求,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1597-2015)中表1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(珠三角)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 3、本次检测中金属元素检测因子的测定值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元素总量。		

报告结束